



長聖生技
Ever Supreme Bio Technology

股票代碼：6712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 SUPREME BIO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1段360號1樓

（中國醫藥大學生醫產學研發大樓C1-1樓第二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1段360號1樓（中國醫藥大學生醫產學研發大樓
C1-1樓第二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4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五）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報告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406,313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另本次不擬分派董事酬勞。

(二)提撥員工酬勞其中屬基層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684,419 元，佔總提撥比率為 70%。

報告案四

案由：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2% 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董事目前僅發放固定酬金及車馬費等，未有發放變動酬金之情事，故酬金與績效無關。

(二) 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附件三)。

報告案五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自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6,917,963 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42,294,908 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每股現金 2.5 元。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合計每股 3.5 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報告案六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雅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19 頁(附件五)、第 20 頁至第 27 頁(附件六)。

承認案二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辦理，擬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031,46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000,974 元。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七)。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8,458,980 元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4,845,89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96,917,963 股，每仟股配發股票 49.999998 股。

(二) 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配發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

整之。

臨時動議

散 會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一四年度，本公司經營團隊的努力之下，依循計畫逐步達成各項研究發展計畫。茲就一一四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辦法)，已與數家醫院合作並向衛福部送出特管辦法之計畫申請，並新增樹突細胞結合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DC-CIK)、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CIK)及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移植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BMSC)獲核准施行。

本公司於114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為773,253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1,017,505仟元，114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438,997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429,432仟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總額為2,004,355仟元，合併負債總額為477,802仟元，財務結構屬正常良好。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比率	178.13%	371.71%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84%	16.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13%	20.47%
純益率	42.20%	39.33%
每股盈餘	4.88 元	4.14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開發成果概述如下：

- (1)樹突細胞疫苗治療惡性腦瘤：臨床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 (2)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臨床Phase IIa臨床試驗執行中。
- (3)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腦中風：臨床一期試驗執行中。
- (4)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多發性硬化症：臨床Phase I/IIa臨床試驗執行中。
- (5)抗原嵌合受體T細胞(CAR001)治療晚期復發/難治性實體腫瘤：Phase I/IIa臨床試驗已獲美國FDA及台灣TFDA核准執行，目前執行中。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再生醫療雙法已於民國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本公司因應法規上路，整合內部相關專業資源，無償提供醫療院所高品質且完整之專業服務與輔導，協助其相關規定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於醫療院所通過特管辦法後，本公司持續提供後續輔導，包括協助建置標準作業程序(SOP)、辦理人員教育訓練與實務操作演練，並於首次收案執行時派員現場觀察與專業指導，確保各項流程符合法規要求及品質管理標準。本公司期望透過與國內通過特管辦法之醫療院所密切合作，逐步累積臨床治療經驗，精進技術與服務品質，建立良好療效口碑。同時，配合醫療院所推動國際醫療服務，吸引國際患者來台就醫，促進醫療服務產業之國際化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研發產品目前仍處臨床試驗階段。依據衛生福利部特管辦法及再生醫療雙法

相關規定，本公司得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執行特管辦法所需之細胞製劑及委託製造服務，使自體免疫細胞及自體幹細胞治療技術於符合法規前提下先行應用於臨床市場。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協助 19 家醫療機構通過核准，衛福部核准案件累計達 45 件，相關細胞製備服務已成為新藥上市前之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銷售項目屬先行核准之細胞製備服務，各產品單價較高且差異顯著，不宜以銷售數量作為衡量基礎。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業務可維持穩定成長，惟實際營運仍視市場及法規因素而定。未來亦將持續拓展委託製造服務並推進海外授權合作，創造簽約金、里程碑金及權利金等多元收入來源。

(三) 研究發展計畫

除現有之技術研究發展及臨床試驗申請外，本公司亦將積極尋求其他有發展性技術，除以技轉之方式取得外，亦會考量與其他生技公司技術合作，或透過股權投資之方式進行。

(四)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細胞產品使用者鎖定急重症患者，故通路策略是專注於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的開發，另因本公司產品內容專業度較高，具一定產品知識門檻，故自聘有專業市場開發人員與業務推動人員。為管制績效順利達成，本公司明確規範業務部須定期收集市場資訊、分析市場情報與競爭對手策略，據以訂定年度、季度與各月份業績目標；每年底業務部須提出業務推動計畫，針對不同產品、不同區域與不同醫院分配，做成業績目標；各階段目標均須定期審視檢討做成差異分析，若有實績低於目標情事發生，應另行提出分析與改善對策。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從事免疫細胞治療與幹細胞之新藥研發，細胞療法產品之適應症以重症為主(惡性腦瘤、急性心肌梗塞、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及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等)，該等疾病現雖有化學藥物(小分子藥物)或生物製劑(大分子蛋白藥)可供治療選擇，惟尚未能完全治癒病患，具備市場潛力與產品開發價值。本公司未來發展主要以免疫細胞及幹細胞為兩大技術平台之相關產品，該細胞新藥研發與細胞治療產品與目前全球對於創新疾病治療方式發展之市場趨勢符合，並致力成為亞太地區之高水準細胞製藥公司，與世界頂尖同業結合，共同攜手邁向精準個人化醫療之新世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細胞治療在國內外皆為積極開發之重點，為降低市場競爭之風險且提升未來銷售及授權，目前透過特管辦法業務除能為本公司帶來穩定之現金流量外，尚有助加速本公司新藥發展，即本公司兩項業務(新藥開發及特管辦法細胞製劑製備)具相輔相成之效，有助本公司業務長久發展。同時本公司亦積極規劃，希望未來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通過後盡速完成新藥開發流程，儘早取得上市許可，並搭配國內通過之特管條例積極建立臨床使用經驗，以新藥開發進度及特管臨床使用經驗積極參與國際相關研討會爭取公司曝光機會，並與國際大藥廠積極洽談爭取授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實踐『生命希望、許願健康』之精神，以改善病人之福祉為目標，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股東堅定的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雅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11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劉銖淇	-	-	-	-	-	-	35	35	35	35	0.01%	0.01%	-	-	-	-	-	-	-	-	35	35	0.01%	0.01%	-
董 事	黃文良	-	-	-	-	-	-	35	35	35	35	0.01%	0.01%	8,403	8,403	108	108	-	-	-	-	8,546	8,546	1.94%	1.94%	-
董 事	洪士杰	-	-	-	-	-	-	35	35	35	35	0.01%	0.01%	-	-	-	-	-	-	-	-	35	35	0.01%	0.01%	-
董 事	賀士郡	-	-	-	-	-	-	21	21	21	21	0.01%	0.01%	-	-	-	-	-	-	-	-	21	21	-	-	-
董 事	陳佩君	-	-	-	-	-	-	21	21	21	21	-	-	-	-	-	-	-	-	-	-	21	21	-	-	-
獨立董事	陳錦隆	600	600	-	-	-	-	30	30	630	630	0.14%	0.14%	-	-	-	-	-	-	-	-	630	630	0.14%	0.14%	-
獨立董事	陳文侯	600	600	-	-	-	-	25	25	625	625	0.14%	0.14%	-	-	-	-	-	-	-	-	625	625	0.14%	0.14%	-
獨立董事	呂惠民	600	600	-	-	-	-	25	25	625	625	0.14%	0.14%	-	-	-	-	-	-	-	-	625	625	0.14%	0.14%	-

附件四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5.11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5.1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5.11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5.1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5.16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5.14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5.9規定。</u></p>	<p>本項新增。</p>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1,017,505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特管辦法所需的細胞製劑產品、提供細胞儲存服務、銷售保健產品、受託研究等收入。由於銷貨收入涉及不同產品種類之交易模式與不同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簡易測試以瞭解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 ChironStem Inc.之財務報表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 ChironStem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9,688仟元及32,184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98%及1.86%，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246)仟元及52,086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17)%及13.9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柯雅婷 柯雅婷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2,161	11	\$301,675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13,500	11	636,500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3	50,627	2	72,14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3及七	178,838	9	121,83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7,726	-	7,558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75,707	4	80,038	4
1410	預付款項		3,297	-	3,4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26	-	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2,682	37	1,223,248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042,679	52	763,974	3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9,688	1	32,18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36,239	2	45,75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及七	38,437	2	2,82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3,385	1	10,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0,979	1	10,7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0,266	4	47,2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1,673	63	912,848	43
1xxx	資產總計		\$2,004,355	100	\$2,136,096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及七	\$290,978	14	\$194,128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43,411	2	25,13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1,432	2	39,74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45,889	2	68,06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10,376	1	1,7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0	-	3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2,546	21	329,087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8,568	-	10,81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七	28,372	2	1,13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16	1	7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256	3	12,730	1
2xxx	負債總計		477,802	24	341,817	16
31xx	權益	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75,970	44	806,726	38
3200	資本公積		509,311	25	551,722	2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342	5	56,6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962	6	377,615	18
	保留盈餘合計		218,304	11	434,232	2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1)	-	1,599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76,031)	(4)	-	-
	其他權益合計		(77,032)	(4)	1,599	-
3xxx	權益總計		1,526,553	76	1,794,279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04,355	100	\$2,136,09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1,017,505	100	\$933,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及七	(296,177)	(29)	(273,773)	(29)
5900	營業毛利		721,328	71	660,040	7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六.6	-	-	(44,383)	(5)
5950	營業毛利		721,328	71	615,657	66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65)	(1)	(13,600)	(1)
6200	管理費用		(30,368)	(3)	(33,5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160)	(24)	(147,220)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4	62	-	(62)	-
	營業費用合計		(282,331)	(28)	(194,465)	(21)
6900	營業利益		438,997	43	421,192	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100	利息收入		27,967	2	10,888	1
7010	其他收入		28,819	3	23,85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713	4	(47,150)	(5)
7050	財務成本		(917)	-	(12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9,246)	(1)	52,08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336	8	39,552	5
7900	稅前淨利		524,333	51	460,744	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94,901)	(9)	(93,493)	(10)
8200	本期淨利		429,432	42	367,251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6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0)	-	1,9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0	-	(4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0)	-	1,5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6,832	42	\$368,850	4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88		\$4.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88		\$4.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 本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733,387		\$785,907	\$26,945	\$296,722	\$ -	\$ -	\$ -	\$1,842,961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72	(29,67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6,686)	-	-	-	(256,68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6	-	22,482	-	-	-	-	-	-	22,482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10	73,339	(73,339)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10	-	(183,347)	-	-	-	-	-	-	(183,34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行使歸入權		-	19	-	-	-	-	-	-	19
D1	民國11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淨利		-	-	-	-	367,251	-	-	-	367,251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9	-	-	1,5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251	1,599	-	-	368,85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806,726		\$551,722	\$56,617	\$377,615	\$1,599	\$ -	\$ -	\$1,794,279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806,726		\$551,722	\$56,617	\$377,615	\$1,599	\$ -	\$ -	\$1,794,279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725	(36,72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6,243)	-	-	-	(326,243)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10	79,634	(79,634)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10	-	(81,560)	-	-	-	-	-	-	(81,56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行使歸入權		-	265	-	-	-	-	-	-	265
D1	民國11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淨利		-	-	-	-	429,432	-	-	-	429,432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0)	-	-	(2,6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9,432	(2,600)	-	-	426,832
L1	庫藏股買回	六.10	-	-	-	-	-	-	-	(349,416)	(349,416)
L3	庫藏股註銷	六.10	(19,220)	(11,079)	-	-	(319,117)	-	-	349,416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0	8,830	129,597	-	-	-	-	(76,031)	-	62,396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875,970		\$509,311	\$93,342	\$124,962	\$(1,001)	\$(76,031)	\$ -	\$1,526,5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24,333	\$460,7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70	29,678
攤銷費用		1,206	1,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8,727)	46,676
利息費用		917	125
利息收入		(27,967)	(10,888)
股利收入		(1,533)	(1,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3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246	(52,0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租賃修改利益		(1)	(75)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4,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521	(18,71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7,001)	(74,64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201	(7,200)
存貨減少(增加)		4,331	(10,952)
預付款項減少		140	4,4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3)	5,457
合約負債增加		96,850	72,480
應付帳款增加		18,279	1,79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473)	5,5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	(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4,062	496,532
收取之利息		20,598	10,994
收取之股利		1,533	1,500
支付之利息		(917)	(125)
支付之所得稅		(118,930)	(68,5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6,346	440,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243)	(432,0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65	92,72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000	362,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9)	(4,850)
取得無形資產		(4,444)	(7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031)	(40,6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268	(23,4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借增加		250,000	-
短借減少		(2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0,713)	(11,58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539	(39)
發放現金股利		(407,803)	(440,03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9,416)	-
行使歸入權		265	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128)	(451,6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514)	(34,7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675	336,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22,161	\$301,6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773,253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特管辦法所需的細胞製劑產品、提供細胞儲存服務、銷售保健產品、受託研究等收入。由於銷貨收入涉及不同產品種類之交易模式與不同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簡易測試以瞭解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9,688仟元及32,184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01%及1.53%，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246)仟元及52,086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2.17)%及14.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柯 雅 婷 柯雅婷



會計師：

黃 子 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5,356	9	\$240,349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59,000	8	564,000	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3	34,915	2	69,43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3及七	59,093	3	78,84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7,641	-	7,558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73,888	4	77,671	4
1410	預付款項		1,706	-	1,6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85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2,384	26	1,039,565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042,679	54	763,974	3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10,206	11	185,32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36,239	2	45,75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38,358	2	2,24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3,381	-	10,1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0,828	-	10,4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0,266	5	47,0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1,957	74	1,065,019	51
1xxx	資產總計		\$1,944,341	100	\$2,104,584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及七	\$290,978	15	\$194,071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4,104	-	1,1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4,016	1	35,4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32,703	2	65,51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0,294	-	1,1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7	-	2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2,532	18	297,575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8,568	-	10,81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28,372	2	1,13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16	1	7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256	3	12,730	1
2xxx	負債總計		417,788	21	310,305	15
31xx	權益	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75,970	45	806,726	38
3200	資本公積		509,311	27	551,722	2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342	5	56,6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962	6	377,615	18
	保留盈餘合計		218,304	11	434,232	2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1)	-	1,599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76,031)	(4)	-	-
	其他權益合計		(77,032)	(4)	1,599	-
3xxx	權益總計		1,526,553	79	1,794,279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44,341	100	\$2,104,58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773,253	100	\$783,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及七	(150,045)	(20)	(179,728)	(23)
5900	營業毛利		623,208	80	604,168	7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44,383)	(5)
5950	營業毛利		623,208	80	559,785	72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64)	(1)	(12,312)	(2)
6200	管理費用		(22,217)	(3)	(25,8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159)	(31)	(147,522)	(19)
	營業費用合計		(272,440)	(35)	(185,635)	(24)
6900	營業利益		350,768	45	374,150	4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100	利息收入		26,300	3	9,887	1
7010	其他收入		28,403	4	23,29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712	5	(47,152)	(6)
7050	財務成本		(911)	-	(1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62,698	8	90,49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202	20	76,413	10
7900	稅前淨利		505,970	65	450,563	5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76,538)	(10)	(83,312)	(11)
8200	本期淨利		429,432	55	367,251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6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0)	-	1,9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0	-	(4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0)	-	1,5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6,832	55	\$368,850	4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88		\$4.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88		\$4.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生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733,387		\$785,907	\$26,945	\$296,722	\$ -	\$ -	\$ -	\$1,842,96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672	(29,67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6,686)	-	-	-	(256,68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22,482	-	-	-	-	-	-	22,482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10	73,339	(73,339)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3,347)	-	-	-	-	-	-	(183,34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行使歸入權		-	19	-	-	-	-	-	-	19
D1 民國11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淨利		-	-	-	-	367,251	-	-	-	367,251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9	-	-	1,5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251	1,599	-	-	368,85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806,726		\$551,722	\$56,617	\$377,615	\$1,599	\$ -	\$ -	\$1,794,279
Z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806,726		\$551,722	\$56,617	\$377,615	\$1,599	\$ -	\$ -	\$1,794,27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25	(36,72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26,243)	-	-	-	(326,243)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10	79,634	(79,634)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1,560)	-	-	-	-	-	-	(81,56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行使歸入權		-	265	-	-	-	-	-	-	265
D1 民國11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淨利		-	-	-	-	429,432	-	-	-	429,432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0)	-	-	(2,6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9,432	(2,600)	-	-	426,832
L1 庫藏股買回	六.10	-	-	-	-	-	-	-	(349,416)	(349,416)
L3 庫藏股註銷	六.10	(19,220)	(11,079)	-	-	(319,117)	-	-	349,416	-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11	8,830	129,597	-	-	-	-	(76,031)	-	62,396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875,970		\$509,311	\$93,342	\$124,962	\$(1,001)	\$(76,031)	\$ -	\$1,526,5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05,970	\$450,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397	29,053
攤銷費用		1,203	1,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8,727)	46,677
利息費用		911	111
利息收入		(26,300)	(9,887)
股利收入		(1,533)	(1,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3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2,698)	(90,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租賃修改利益		(1)	(73)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4,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524	(18,3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755	(46,35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201	(7,200)
存貨減少(增加)		3,783	(14,250)
預付款項增加		(18)	(4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5)	5,093
合約負債增加		96,907	72,42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97	(9,15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629)	6,1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8	(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5,511	458,003
收取之利息		19,016	9,993
收取之股利		1,533	1,500
支付之利息		(911)	(111)
支付之所得稅		(111,291)	(53,0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858	416,3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243)	(432,0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65	92,72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000	425,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9)	(4,850)
取得無形資產		(4,444)	(7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168)	(40,668)
收到現金股利		34,566	51,3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697	90,8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借增加		250,000	-
短借減少		(2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0,133)	(10,96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539	(39)
發放現金股利		(407,803)	(440,03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9,416)	-
行使歸入權		265	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9,548)	(451,0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993)	56,2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349	184,1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65,356	\$240,3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46,857
減：本期庫藏股註銷沖減數	(319,116,977)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429,431,632
小計	124,961,512
提列項目	
減：提列114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1,000,974)
減：提列114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1,031,466)
可供分配盈餘	112,929,072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1元 (按流通在外股數96,917,963股計算)	(96,917,9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011,10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幹細胞產品(stem cell products)。
- 2、免疫細胞產品(immune cell products)。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2.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6.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7.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科學園區外經營：

- 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0.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11.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1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3.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14.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15.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6.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17.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8.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19.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0.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2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3.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24.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25.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26.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27.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2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0.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31.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32.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33.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3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6.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37.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8.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1.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2.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4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8,8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分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位具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基層員工之酬勞不得低於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佔比之10%）、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與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5年11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5月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6月26日。(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適用於遷入中部科學園區內。)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0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4月2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2年5月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3年4月30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4年4月30日。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

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最後過戶日(115年2月15日)止發行股份總數為96,920,963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7,753,678股。

二、個別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成數
董事長	劉銖淇	1,433,889	1.48%
董事	黃文良	713,062	0.74%
董事	安基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洪士杰)	11,232,371	11.59%
董事	賀士郡	1,036,983	1.07%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10,280,880	10.61%
獨立董事	陳錦隆	-	-
獨立董事	陳文侯	-	-
獨立董事	呂惠民	-	-
合計		24,697,185	25.49%

註：以上持有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期(115年2月15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